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孟寰
電話：06-2991111#1352
電子信箱：mhlin032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64079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文件檢核表1份 (0640790AA0C_ATT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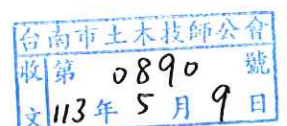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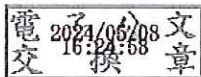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文件檢核表」，並自113年6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56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及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 二、申請人於申報施工勘驗作業時，檢附之現場相片應包含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

正本：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南工造字第 號 起造人:

代辦聯絡人及電話:

工地負責人(務必填寫):(姓名:) (手機:) (電子信箱:)

自113年6月1日起實施

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文件檢核表

項次	項目	有	無	檢查項目	備註
1	勘驗申報書 (一式2份)			序號、開工日期、執照號碼、 起.承.監造人、承.監造(簽章)、 建築地號、申報勘驗項目	表【14-1】
2	書表上傳證明 照片			起造人、序號	
3					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之 必須申報勘驗項目， 檢附之照片以沖洗或 雷射列印，以清晰及 包含配筋為原則，且 應包含專任工程人員 及監造人。
4	勘驗部分申報表				表【14-2】
5	建物施工日誌				表【14-4】
6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記錄表				表【14-5】
7	無污染輻射證明保證書				
8	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及 品質保證書				
9	混凝土品質保證書(含 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 爐煉鋼爐渣(石)檢 測報告書)				
10	氯離子含量檢測單				
11	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				
12	電信配管審核證明單				一樓頂板檢附
13	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 設備合格證明				1.一樓頂板檢附 2.非自來水用戶應檢 附切結書
14	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 錄單				1.一樓頂板檢附 2.供公眾使用或六層 以上建築物
15	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 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1.一樓頂板勘驗時免 附登革熱防治計畫書 及講習證明書 2.二樓以上免附
16	執照正本			開工日期、竣工日期、施工進 度、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監 造(章)	含附表、施工管理登錄 表、申報勘驗記錄表

備註：各項表格須填具齊全。